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林怡禎
案由	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11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18條、第19條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中華民國93年6月1日部銓字第0932232944號令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、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、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（二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</p>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604號林怡禎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